

#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揭新城建环审〔2022〕2号

##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关于广东工业大学 揭阳校区首期工程项目（重大变动部分）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工揭阳理工学院（筹）：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项目（重大变动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BH029513，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工业大学揭阳校区首期工程项目位于揭阳市粤东新城（惠来县东陇镇、华湖镇和神泉镇三镇界内），项目代码：2019-445224-83-01-080057，项目占地面积约956亩，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宿舍等，配套建设大学路、科教西路。该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项目，重大变动内容为：由于神泉镇污水处理厂尚未建成投入使用，无法满足校区建成后的污水处理达标排放需求。为确保学院办学后学生、教师、行政人员及后勤人员正常生

活产生的大量污水需进行处理排出，故项目施工期污水处理站设计变更为永久性设施。校区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同排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尾水排至南侧排灌渠。项目总投资未变动，仍为总投资 182122 万元；环保投资新增 950 万元，即总环保投资为 108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最大程度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项目建设过程必须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尽量避让环境敏感点，细化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缓不利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校区废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AAO+MBR”作为主体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南侧排灌渠。严格做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废水处理系统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

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处理，应对产生恶臭污染较大的处理工艺或单元进行全封闭，采取加盖、加罩密封，并加强厂区周围环境美化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所排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污泥控制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及管理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消防系统、电路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

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四、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二）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厂界无组织 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按规范化完善排污口设置和管理。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污水排放量为 30 万 t/a, CODCr ≤12t/a, NH<sub>3</sub>-N ≤1.5t/a。

六、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八、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

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需办理的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2022年3月31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揭阳市粤东新城城市建设局

2022年3月31日印发

---